

公 证 书

(2018)京中信内经证字 99852 号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

法定代表人：高峰，男，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203156831。

授权代理人：周新欣，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件、《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17:00 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

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湘西大厦六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业务一部公证员办公室出席了《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周新欣、唐嘉翊对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17:00 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董薇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41,426,294.94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21,531,628.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975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531,628.54 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结果》

公证员：**吕东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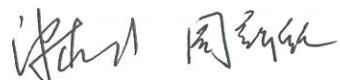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21,531,628.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1,426,294.94 份的 51.975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531,628.54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19 年 1 月 3 日